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752,192	581,090
銷售成本		<u>(505,579)</u>	<u>(396,352)</u>
毛利		246,613	184,738
其他收益		9,220	7,500
分銷成本		(86,483)	(74,749)
行政開支		(95,758)	(90,015)
其他經營開支		<u>(495)</u>	<u>(4,773)</u>
經營溢利	3	73,097	22,701
融資成本	4	<u>(1,119)</u>	<u>(1,603)</u>

		71,978	21,0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13	7,46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301
火災意外產生之樓宇及存貨虧損		—	(4,611)
		<hr/>	<hr/>
除稅前溢利		78,791	30,065
稅項	5	(22,325)	(9,051)
		<hr/>	<hr/>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6,466	21,014
少數股東權益		(4,397)	(1,963)
		<hr/>	<hr/>
期內溢利淨額		52,069	19,051
		<hr/>	<hr/>
股息	6	(28,432)	(11,142)
		<hr/>	<hr/>
每股盈利	7		
基本		9.21仙	3.42仙
		<hr/>	<hr/>
攤薄		9.15仙	3.41仙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030	2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844	309,523
商譽		4,422	3,6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349	35,623
非買賣證券		7,064	6,586
其他應收款項		20,667	20,667
		<u>407,376</u>	<u>398,6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26	21,086
施工中合約工程		12,449	15,65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94,630	365,470
聯營公司欠款		6,929	7,825
可收回稅項		1,174	1,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21	19,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961	234,394
		<u>775,290</u>	<u>664,527</u>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140,240	96,7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385,428	361,737
欠聯營公司款項		1,361	1,681
應付稅項		31,004	15,523
借貸		49,995	47,035
		<u>608,028</u>	<u>522,7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262</u>	<u>141,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638	540,4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863	56,063
其他儲備	139,362	132,286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17,114	28,190
其他	289,306	254,593
股東資金	502,645	471,132
少數股東權益	45,584	39,56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995	17,989
遞延稅項	11,414	11,780
	26,409	29,769
	574,638	540,46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組織展覽及會議、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541,141	490,228
博物館室內裝修	95,410	21,584
招牌廣告	48,360	29,401
組織展覽及會議	46,123	24,837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15,349	12,367
其他業務	5,809	2,673
	<u>752,192</u>	<u>581,090</u>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在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以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為以地區劃分基準呈報資料，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組織展覽及會議；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出租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62,955	327,437	61,800	—	752,192
內部間之銷售	80,479	13,361	4,190	(98,030)	—
總收益	<u>443,434</u>	<u>340,798</u>	<u>65,990</u>	<u>(98,030)</u>	<u>752,192</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7,578</u>	<u>37,279</u>	<u>6,066</u>		80,923
利息收入					1,048
未分配成本					<u>(8,874)</u>
經營溢利					73,097
融資成本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27	2,170	216		<u>6,813</u>
除稅前溢利					78,791
稅項					<u>(22,325)</u>
除稅後溢利					<u>56,466</u>

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59,084	245,158	76,848	—	581,090
內部間之銷售	56,004	9,996	568	(66,568)	—
	<u>315,088</u>	<u>255,154</u>	<u>77,416</u>	<u>(66,568)</u>	<u>581,090</u>
總收益					
	<u>315,088</u>	<u>255,154</u>	<u>77,416</u>	<u>(66,568)</u>	<u>581,090</u>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10,359</u>	<u>16,647</u>	<u>4,317</u>		31,323
利息收入					706
未分配成本					(9,328)
經營溢利					22,701
融資成本					(1,6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0	2,298	—		7,46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301
火災意外產生之樓宇及存貨虧損					(4,611)
除稅前溢利					30,065
稅項					(9,051)
除稅後溢利					<u>21,014</u>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541,141	490,228	56,225	26,689
博物館室內裝修	95,410	21,584	5,290	(5,555)
招牌廣告	48,360	29,401	5,579	1,759
組織展覽及會議	46,123	24,837	6,727	4,271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15,349	12,367	5,892	3,454
其他業務	5,809	2,673	1,210	705
	<u>752,192</u>	<u>581,090</u>	<u>80,923</u>	<u>31,323</u>
利息收入			1,048	706
未分配成本			<u>(8,874)</u>	<u>(9,328)</u>
經營溢利			<u>73,097</u>	<u>22,701</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12,025	12,754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666	421
	<u>13,691</u>	<u>13,175</u>
呆壞賬撥備	4,346	4,704
商譽攤銷	120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8
應收項目貸款之撥備	—	4,000
	<u>4,346</u>	<u>4,704</u>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048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849	117
	<u>1,048</u>	<u>117</u>

4.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937	1,44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04	105
	<u>1,041</u>	<u>1,552</u>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78	51
	<u>78</u>	<u>51</u>
借貸成本總額	<u>1,119</u>	<u>1,603</u>

5.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3,870	1,679
海外	16,951	6,054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91)	—
海外	429	273

21,159 8,0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239 1,246

遞延稅項

22,398 9,252
(73) (201)

22,325 9,05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三年末期：每股2港仙)	<u>28,432</u>	<u>11,14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28,432,000港元及11,142,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列賬之盈利	<u>52,069</u>	<u>19,05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5,473,738	557,110,280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3,868,073</u>	<u>2,272,79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9,341,811</u>	<u>559,383,076</u>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331,1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2,189,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67,487	266,530
91至180日	41,324	35,391
181至365日	12,991	13,352
一年以上	9,352	6,916
	<u>331,154</u>	<u>322,189</u>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154,5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799,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11,068	94,609
91至180日	20,171	17,325
181至365日	14,405	6,948
一年以上	8,885	7,917
	<u>154,529</u>	<u>126,79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理想。期內，業務營業額增加約17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29%。

期內純利亦增加至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為上年度同期之2.7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若干大型項目，計有：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香港舉辦「二零零五年亞太區皮革展」(Asia Pacific Leather Fair 2005)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辦「二零零五年3G世界會議」(3G World Congress 2005)
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上海舉辦「二零零五年上海汽車展覽會」(Shanghai Auto Show 2005)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南寧舉辦「中國亞洲世博會」(China Asia Expo)
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新加坡舉辦「國際家俱博覽會」(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6.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杜拜舉辦「海灣食品展覽會」(Gulf Foods Exhibition 2005)
7. 在日本愛知世博會興建新加坡攤館、卡塔爾攤館、柬埔寨攤館及摩洛哥攤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為498,000,000港元，增加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41,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53,000,000港元增加88,000,000港元或35%。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相若。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00,000港元），而餘下一年以上到期之款項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234,000,000港元增加92,000,000港元或約39%至32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i)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8	1.27
(ii)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及 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1.22	1.20
(iii) 資產負債比率	(長期借款／總資產)	1.3%	1.7%

流動資金方面，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穩定，而於本期間結束時，資產負債比率減少24%至1.3%。綜上所述，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繼續穩健，因此，現有財政狀況可確保本集團日後之業務拓展及資金需求。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本集團超過74%之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約26%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計算。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鑒於本公司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期內主要亞洲貨幣相當穩定，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7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為節省員工成本，本集團繼續將中國業務之人力資源本地化，並減少在國內僱用外地人之數目。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1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0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9,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存貨以及物業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承擔

(i)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而尚未履行之承擔，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161	711	12,385	26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624	373	33,539	196
五年以上	113,255	—	139,712	—
	<u>158,040</u>	<u>1,084</u>	<u>185,636</u>	<u>464</u>

(ii)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i)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	—	434,511	390,610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u>8,000</u>	<u>8,000</u>	<u>434,511</u>	<u>390,610</u>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 (「PIME」) 之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PIME損失溢利30,000,000迪拉姆或6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杜拜方面之法律意見，現階段評估有關申訴為時尚早，而在財務報表亦未就有可能出現之財務負債提撥任何準備。

或然資產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位於大埔工業邨筆克大廈之倉庫發生火災。損害包括樓宇及存貨損失，估計賬面值約4,6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收到保險公司之5,0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付款，但本集團尚未與保險公司達成清償協議，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前景

展覽業之前景可觀，故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當可繼往開來，再創佳績。

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國際紡織機械展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新加坡舉辦，而本集團將以籌辦商及正式攤位合約商身份參展。

在成功完成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之上蓋建築合約後，以筆克為首之財團贏得一份新合約，為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舉行之二零零六年都靈冬季奧運會提供臨時設施。

基於期內錄得之業績及特別是香港及中國經濟之前景持續樂觀，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穩步增長。

展望於不久之將來，新香港國際會展中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落成，屆時香港之會展場館總面積將倍增。此外，澳門迅速發展為重要之會議與展覽中心將拓展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整體展覽業務，且珠江三角洲地區亦包含香港、深圳及廣州之主要展覽場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外，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的。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i)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ii) 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而(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與甘力恆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